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90號

聲請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相對人 尹孝康

上列聲請人因尹孝康與仲逢企業有限公司等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相對人前向仲逢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仲逢公司）、謝志欣、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健添、楊智鈞起訴，經本院以103年度勞訴字第39號判決謝志欣、仲逢公司應連帶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8,721元，是相對人應有財產可供伊執行，但伊多次聲請強制執行均無效果，是以伊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為明瞭上開判決結果及受償情形，確有閱卷之必要，為此爰依法聲請閱卷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本院103年度勞訴字第39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之當事人，而依聲請人上開所述，其係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卷，此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並非就上開事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聲請人復未證明業徵得上開事件之兩造當事人同意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閱卷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0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楊 淑 儀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須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
05 納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07 書 記 官 詹 立 瑜